附件2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（在编人员）

本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（ ），于2023年9月通过网上报名参加邛崃市2023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，报考岗位名称： ,报考岗位代码： 。

本人郑重承诺:

1. 本人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政策及此次《招聘公告》有关规定。
2. 本人已真实、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原件校验相关资料，不弄虚作假，不隐瞒真实情况。

三、本人会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。

四、本人无其他应当取消此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五、本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，承诺公示期满后能够在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限内向单位报到，否则视为本人自愿放弃，取消聘用，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。

六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名、捺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**特别提示：**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35号令）第五条规定：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：（一）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；（二）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，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；（三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。